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4樓

聯絡人：聶志文

電話：(02)8512-6464

傳真：(02)89956425

信箱：daisy@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D017584\_111D2012874-01.pdf、111D017584\_111D2012875-01.pdf、  
111D017584\_111D2012876-01.pdf)

主旨：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完備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有關各機關及展售門市政府出版品之保存、淘汰等相關規定，明定各機關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民間團體之方式，辦理政府出版品淘汰作業，並修正售價訂定、授權利用及電子檔交付之檔案類型名稱等事項。
- 二、檢送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  
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家圖  
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